开 化 县 公 租 房 保 障

申 请 表

(新就业人员适用)

申请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户籍所在地： 省 市(县) 区（乡）

现居住地址： 小区 幢 单元 室

固定电话：

手 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开化县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**1．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工整，如有涂改须在涂改处按上手印。**

**2．新就业无房职工申报公租房需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（1）具有全日制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；

（2）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，毕业不满5年；

（3）已由我县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，或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；

（4）申请人为已婚人士（含离异、丧偶），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在城区范围内的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8㎡；申请人为未婚人士，本人及其父母在城区范围内的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8㎡。

（5）已享受我县引进人才奖励住房补助者不得申报。

**3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，一并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（1）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户口簿（户籍证明、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）、结婚证或离婚证、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或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（提供原件核查）；
 （2）已婚人士（含离异、丧偶）提供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的房屋登记状况证明。未婚人士提供本人及其父母的房屋登记状况证明；

（3）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注：提供的材料凡是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（如住房、收入等）必须是原件，其他相关证件提供的原件经与复印件核对后退还申请人。**

**开化县公租房保障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　名 |  | 性别 |  | 婚姻状况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号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社保缴存起止时间 |  | 公积金缴存起止时间 |  |
| 申请人住房情况 | 有 | □住宅 房产坐落： 房产面积： |
| □非住宅 房产坐落： 房产面积： |
| 无 | □承租私房 □承租公房 □借住 □其他情况 |
| 共 同申请人 | 姓 名 | 与申请 人关系 | 工作学习单位 | 身份证号码 | 户口所在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直系亲属房产情况 | 直系亲属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城区拥有住房情况 |
| 房产坐落 | 面积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①已婚人士（含离异、丧偶）提供本人及配偶、子女的房屋登记状况证明；②未婚人士提供本人及其父母的房屋登记状况证明。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承诺书**本人（□未婚 □已婚）已知晓并愿意遵守公租房保障政策，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同时授权县城镇住房保障管理相关部门对（□本人及配偶、子女 □本人及父母 ）的住房、婚姻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如有弄虚作假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，同意无条件取消公租房保障资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：  |
| 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 | 1. 本单位 （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）已仔细阅读并认可开化县公租房保障申请受理公告，了解《开化县城区公租房管理办法》等相关住房保障政策规定，同意按规定组织本单位新就业人员申请开化县公租房保障，并配合做好本单位新就业人员公租房保障资格准入、日常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2. 该申请对象于 年 月 日毕业于（院校） ，获得□专科□本科□研究生学历。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就职于我单位，本单位对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单位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签字 申请人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住保办审核意见 | 根据申请人所在单位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核查信息，经审核，该家庭□符合 □不符合公租房保障准入条件。审核人员：　　　 　开化县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示情况 | 该申请家庭审核情况已于 年 月 日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（□接到 □未接到）对该户的举报。举报内容： 调查核实情况：处理意见：  经办人：开化县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